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509109022-17352085-1**

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XGZX-20260818-01T**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一章 2026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08-26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509109022-17352085-1**

项目名称：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08140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992476.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

项目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安排，2026 年计划建设智能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4 处，分别位于泗泾镇、洞泾镇、新浜镇和小昆山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08-20 至 2026-08-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2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08-2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谈判，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进行谈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峰路 2 号体育大厦

联系方式：021-376862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021-37629265-8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巧娣 赵琼

电话：021-37629265-80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992476.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5	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和《2026 年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的具体要求，器材必须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确保进入社区健身场所的器材在功能、质量、安全、外观等方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6	报价方式	根据谈判文件，结合现场情况，自主报价。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机械、保险、税收、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材料等以及配合采购人移交手续产生的费用，因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损坏绿化的补植费用、市政设施损坏维修或者更换的费用，为拆除而实施道路交通临时管制等产生的费用等、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提供相关的一切费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 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 不论踏勘与否, 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谈判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 浦老师 电话: 021-37686217
1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组建。
13	谈判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文件下载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	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付款办法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及履约担保后, 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后, 收到乙方提交的款项等额的发票后, 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20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U 盘, 为响应文件的正本的扫描件) 。
21	履约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 (5%);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甲方付款之前出具。履约保证金可以是履约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 则其有效期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 的政府采购政策情 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 财库〔2022〕19 号文件, 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财库〔2025〕30 号) 及沪财采〔2026〕10 号。

23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投标失败。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及谈判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及谈判的为法定代表人的，则开标及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3、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	招标代理收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以下列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收费计算基数</td><td>货物招标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500 万</td><td>1.1</td></tr></table>		收费计算基数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
收费计算基数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28	国产产品占比 80%及以上优惠扣除比例	20%（详见评审办法）							
29	优惠扣除比例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 2.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 2.6“项目”是指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 2.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 2.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巧娣；联系电话：021-37629265-8001；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06 室。

7.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联系部门：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巧娣；联系电话：021-37629265-8001；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06 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

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函；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6）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 （7）应谈承诺书（2013 版）；
-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跟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 （1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1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 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 2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 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

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36770188000148704；行号 303290000770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谈判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谈判及评审

30.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

件进行。

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33.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谈判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签名确认，签名完毕后解密结束。

34.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35.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6.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5〕30号）及沪财采〔2026〕10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政策：**（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是否达到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根据区体育局年度工作安排，2026 年计划建设智能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4 处，分别位于泗泾镇、洞泾镇、新浜镇和小昆山镇。

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1992476.00 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	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器材不少于 8 年，EPDM 地面不少于 5 年。
质量标准	项目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及履约担保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款项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之前出具。履约保证金可以是履约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则其有效期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

三、建设内容

- 1、配备对市民健身苑点建设较熟悉的工作人员主持本项目；实施队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和具有安装经验。施工和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施工纪律，坚持文明施工，自觉接受用户的监督。
- 2、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具一点位一方案，做好平面设计，经采购人和属地街镇同意后方能进场建设。

- 3、本项目必须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和《2026 年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的具体要求，器材必须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确保进入社区健身场所的器材在功能、质量、安全、外观等方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EPDM 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和 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的标准。
- 4、市民益智健身点健身器材在结构设计、技术工艺、生产制造、材料选用、紧固件、标准件、传动部件和外喷涂等方面，均应符合市体育局的相关要求。
- 5、所有器材须经质检、评审、核价、保险的合格产品，并均应标明器材品牌、商标、生产日期、制造单位和监制单位。
- 6、器材安装及施工必须按照规定的要求实施：保证同一器材中所有预埋件上平面的等高和水平；保证安装后器材的立柱与水平面垂直和横杆与水平面平行；对原有基础强度达标并经验证的，可以用膨胀螺栓直接安装器材。
- 7、中标单位负责标的物的合格、正常、安全使用及售后服务。同时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8、设备清单
-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每处 EPDM 地面，不得少于预算面积，否则在结算时将按实扣减费用，若有增加则费用不变。

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序号	器材名称	参考图片	设备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有氧)		1、规格：不小于 3000×1200×3000mm；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times 100\times 3.0\text{mm}$ ；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times 3.0\text{mm}$ 钢管；采用内限位装置，摆杆不小于 $\phi 60\times 3.0\text{mm}$ 钢管，扶手采用不小于 $\phi 38\text{mm}\times 3.0\text{mm}$ 钢管防滑设计，器材之活动连接处采用对称轴径不小于 $\phi 30\text{mm}$ 双轴承连接转动装置，并作防水、防尘密封，摆臂不大于 65° 限位，脚踏采用防滑、四周设不低于 30mm 高的防护挡板；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	4	台

			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2	双位椭圆机 (有氧)		1、规格：不小于 3300×1200×3000mm ；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 \times 100 \times 3.0\text{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扶手不小于 $\Phi 38 \times 3.0\text{mm}$ 钢管防滑设计；摆杆管不小于 $\Phi 48 \times 3.0\text{mm}$ 钢管，连杆不小于 $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钢管；脚踏采用钢板冲制而成，且表面有防滑凸纹工艺；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	1	台

			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3	双位揉推器 (有氧)		1、规格：不小于 2400×1500×3000mm ；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 \times 100 \times 3.0\text{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	4	台

			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4	双位扭腰器 (有氧)		1、规格：不小于 2400×1200×3000mm ；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 \times 100 \times 3.0\text{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	4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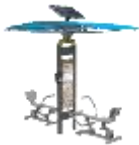
			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5	智慧竞赛车（下肢） （有氧）		1、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2500×260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150×t2.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120×t2.0mm； 4、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5、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不大于 15 伏； 6、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7、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8、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9、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10、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心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11、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 12、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	4	套

			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3、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器材采用无毒粉末和喷涂工艺。钢管漆膜涂层按照 GB/T 23991-2009 检测，结果不含有砷、铬、硒、锑、镉、汞、钡和铅等对人体有害的重金属元素，提供含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15、★所投健身器材钢管的焊道焊缝按照 GB/T 26955-2011 进行宏观测试，焊缝无裂纹、孔穴、夹杂、缺陷等，等级达到 B 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16、★所投健身器材钢管漆膜涂层按 GB/T 10125-2021 进行不少于 1000h 盐雾腐蚀测试后，耐腐蚀等级 GB/T 6461-2002 进行评级，达到 10 级；外观等级按照 GB/T 1766-2008 进行评定，无起皮、粉化、脱落、起泡、褪色等现象，等级达到 0 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6	智慧竞赛车（上肢） （有氧）		1、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2500×260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150×t2.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120×t2.0mm； 4、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5、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2	套

			伏； 6、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7、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8、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9、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10、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心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11、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 12、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3、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器材采用无毒粉末和喷涂工艺。钢管漆膜涂层按照 GB/T 23991-2009 检测，结果不含有砷、铬、硒、锑、镉、汞、钡和铅等对人体有害的重金属元素，提供含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15、★所投健身器材钢管的焊道焊缝按照 GB/T 26955-2011 进行宏观测试，焊缝无裂纹、孔穴、夹杂、缺陷等，等级达到 B 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16、★所投健身器材钢管漆膜涂层按 GB/T		
--	--	--	--	--	--

			10125-2021 进行不少于 1000h 盐雾腐蚀测试后，耐腐蚀等级 GB/T 6461-2002 进行评级，达到 10 级；外观等级按照 GB/T 1766-2008 进行评定，无起皮、粉化、脱落、起泡、褪色等现象，等级达到 0 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7	双位蹬力器 (力量)		1、规格：不小于 2400×1200×3000mm ；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4	台

			(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8	双位背部训练器 (力量)		1、规格：不小于 3100×1200×3000mm ；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扶手不小于 $\Phi 32 \times 3.0\text{mm}$ 钢管防滑设计；横梁不小于 $\Phi 48 \times 2.5\text{mm}$ 优质钢管，座板采用高分子材料；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台

			(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9	双位划船训练器 (力量)		1、规格：不小于 3100×1200×3000mm ；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采用不小于 100mm×50mm×3.0mm 优质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	4	台

			置；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10	双位推举训练器 (力量)		1、规格：不小于 2400×1200×3000mm ；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采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	4	台

			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该证书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11	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力量)		1、规格:不小于 3400mm×1200mm×3000mm 2、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 3mm; 3、摆杆有限位装置,摆杆选用不小于 Φ60mm×3mm 的管材; 4、器材采用配重式设计,配重块的结构设计能方便使用者快速调整力矩; 5、器材配重块的调节和锁定机构作用可靠,容易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不干涉使用者的运动范围; 6、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Φ114×3.0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Φ60×3.0mm 钢管; 7、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8、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9、遮阳棚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Φ89×3mm 优质钢管,遮阳棚采用美观大方的工程塑料制成,大尺寸太阳能电池板,吸收更多热量,配置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 10、加入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智能系统;	1	台

			11、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所有产品 3d 建模视频指导，除了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健身目的； 12、后台系统数据准确稳定，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并提供分级管理，不同层级可看不同管理权限内数据，便于管理； 13、器材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功能，加遮阳棚并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14、数据采集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器材具备后台数据统计和处理系统平台并可以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或显示屏方式查询； 15、★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证。		
12	四人两组跷跷板		1、规格：不小于 2400×1900×3000mm ； 2、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或单立柱钢管、塑木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100×3.0mm； 3、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钢管； 4、双立柱间装有与立柱间距大小相当的说明牌，说明牌两侧镌刻的内容有产品名称、锻炼功能及方法、厂家信息、售后服务电话、安全警示、二维码等信息； 5、遮阳棚采用的工程塑料制成； 6、应有智能和手机蓝牙连接的高段智能系统和	4	套

			照明系统； 7、管控+时控光电控制系统，配置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满足器材 24 小时使用；光源：LED 光源； 8、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后，手机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并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应有视频指导功能；数据处理的结果可通过器材固定显示屏呈现； 9、管理者通过云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数据。智能显示器组件设有防尘防水装置； 1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看证。		
13	告示牌		1、规格：不小于 1800mm×1140mm×2980mm 2、立柱规格不小于 Φ 110mm×3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50mm*50mm*3.0mm 3、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外露； 5、连接件选用不锈钢防盗防松螺丝； 6、★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是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认证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天内提交给招标人核查看证。	4	台

14	13mm 厚度 EPDM 塑胶		1、13mm 厚度 EPDM 地面铺设+图像或文字喷绘等（根据场地情况设置如立定跳远、跳格子、警示线等）； 2、EPDM 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和 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的标准； 3、为保证 EPDM 橡胶地垫在室外的耐污性能，对常规接污染物(如茶、咖啡、碳酸饮料、汗水、酒精、汽油、蛋白饮料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求耐污染性等级均为不低于 0 级； 4、EPDM 橡胶地垫稳固耐用，经过人员不少于 10 万次运动踩踏后，产品外观无裂纹、无断裂； 5、EPDM 橡胶地垫防霉能力>90%。提供第三方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6、★为适应极端环境下产品的使用稳定性，根据 GB/T 15256 的测试方法，材料冲击法脆化温度应≤-15℃。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7、★为适应极端环境下产品的使用稳定性，根据 GB/T 3512 的测试方法，材料保持 80℃，持续 168 小时后，外观应除灰标外无其他可视变化，且灰标等级≥4 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950	平方米
----	-----------------	---	--	-----	-----

拟建地点及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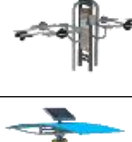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地址	场地面积 (m²)	建设类型	现场照片	原地面情况
1	泗泾镇市民广场智能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赵非公路泗泾健康主题广场	250 m²	新建		砖

2	洞泾镇市民广场智能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同乐路洞泾健康主题广场	180 m²	新建		砖
3	新浜镇文体中心智能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新颖路新浜镇文体活动中心	320 m²	新建		沥青
4	小昆山镇二陆文化公园智能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文南路近昆港公路口	200 m²	新建		水泥

注：以上为暂定建设点，在工程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调整健身苑点实际建设的点位。

拟建地点设施分布需求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参考图片	赵非公路泗泾健康主题广场	同乐路洞泾健康主题广场	新颖路新浜镇文体活动中心	文南路近昆港公路口
1	双位太空漫步机（有氧）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2	双位椭圆机（有氧）	台				1 台	
3	双位揉推器（有氧）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4	双位扭腰器（有氧）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5	智慧竞赛车（下肢） （有氧）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6	智慧竞赛车（上肢） （有氧）	套		1 套		1 套	
7	双位蹬力器 （力量）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8	双位背部训练器 （力量）	台		1 台		1 台	1 台
9	双位划船训练器 （力量）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0	双位推举训练器 （力量）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1	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力量）	台				1 台	
12	四人两组跷跷板	套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3	告示牌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4	13mm 厚度 EPDM 塑胶	平方米		250 平方米	180 平方米	32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注：市民益智健身点需提供平面图以及效果图，平面图需绘制器材（标注名称）及地面功能性训练图案（不少于两个，标注名称及用法）、器材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1.5 米且需在平面图中显著标明，效果图需为清晰的彩色图。							

四、其他要求

9、其他说明

9.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9.2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如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9.4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品、相关定制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旧设备拆除、现场恢复、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9.5 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现场情况分析、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实施方案。以上分析应充分体现对本项目的了解熟悉程度和贴合度。

9.6 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的进度计划、成品保护方案（直至验收）、人员组织配备（明确岗位职责）等，要求方案契合本项目各点位实际情况，具有较高的贴合度。

9.7 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9.8 质量保证

9.8.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辅件、材料等满足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发运、现场调试等过程全面负责。

9.8.2 设备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8.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材料证明书和工厂试验、检验数据，以证实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一些重要的检查与试验项目，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参加，响应人应在试验前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代表参加。

9.8.4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响应设备正常运行年限，该承诺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9.9 订货

9.9.1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9.9.2 因突发情况，需临时增加配送的，应立即响应，订购下单后 2 天内配送上门。

9.10 收货

9.10.1 送货单加盖公章，需标有单价、数量和总金额，并由采购人备份。

9.10.2 采购人验货后根据实收数量签收后方为有效。

9.11 伴随服务

9.11.1 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设备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9.11.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验。

9.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设备或工程本身缺陷造成的非人为故障，成交供应商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9.12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9.12.1 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9.12.2 对于质保期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元器件及零部件，并只收取相关配件的成本费。

9.13 售后服务

9.13.1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应当提供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保障日常运维工作。

9.13.2 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提供全年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一旦收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当提供备品备件供报修单位使用至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9.13.3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及响应度，需配备稳定的售后团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或《本地化服务保障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3) 拟投入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9.13.4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及响应度，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需承诺在接到服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成交供应商须建立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登记制度，对使用单位（含采购人）的每次电话咨询、故障报修、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进行登记，上门维护维修结束后需由报修单位签字确认并盖章。

9.14 培训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的时间、地点对产品全面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参数的设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使用人能够对产品、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9.15 其他要求

9.15.1 投标人不得提供假冒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9.15.2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5.3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可追责。

9.15.4 所有货物来源清晰，票据齐全。

9.15.5 增值服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提供更多服务项目，为采购人提供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9.16 人员要求

9.16.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9.16.2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验收要求

对于实施完成后，由乙方组织甲方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对项目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验收所需要的材料。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项目初验前拟订初验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本项目必须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和《2026 年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的具体要求，器材必须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确保进入社区健身场所的器材在功能、质量、安全、外观等方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塑胶面层需取得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塑胶面层检测报告（复印件盖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且检测报告需明确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的标准。**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访谈函；
- （2）访谈承诺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报价分类明细表；
- （5）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备品备件报价表；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 跟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1)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2)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13)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 (1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如有）；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15) 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1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案等情况）；
- (2) 投标货物清单以及原厂出厂配置表、技术规格表和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3)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等方面的情况；
- (4) 货物出厂标准、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精度检测报告）；
-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9)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对措施；
- (11)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
- (12)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方面的优惠；
- (1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

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9）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0）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其他证明文件。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	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器材不少于 8 年，EPDM 地面不少于 5 年
质量标准	项目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及履约担保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款项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财政申

	请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之前出具。履约保证金可以是履约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则其有效期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

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对每份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应谈供应商是否具备应谈资格。不具备应谈资格的，按无效应谈处理，不进入实质性谈判程序。

（二）符合性检查

- 1、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只对有效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应谈方如在应谈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应谈：
 - 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在投标响

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应谈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对其应谈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投标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8) 投标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谈报价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有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三、谈判程序及说明

（一）谈判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谈判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谈判评审小组。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谈判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 提供的产品本国产品比例确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4）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详细评审；

（5）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6）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7） 编写评审报告；

（8）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

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谈判要求

- 1、谈判小组专家组织谈判，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录入谈判报价信息，谈判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3、谈判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评审总则

-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详见《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后，根据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均为核心产品，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
- 3、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

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付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 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5） 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有氧)			1 台			
2	双位椭圆机 (有氧)			1 台			
3	双位揉推器 (有氧)			1 台			
4	双位扭腰器 (有氧)			1 台			
5	智慧竞赛车（下肢） (有氧)			1 套			
6	智慧竞赛车（上肢） (有氧)			1 套			
7	双位蹬力器 (力量)			1 台			
8	双位背部训练器 (力量)			1 台			
9	双位划船训练器 (力量)			1 台			
10	双位推举训练器 (力量)			1 台			
11	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力量）			1 台			
12	四人两组跷跷板			1 台			
13	告示牌			1 台			
14	13mm 厚度 EPDM 塑胶			950m ²			
合计							

备注：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机械、保险、税收、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材料等以及配合采购人移交手续产生的费用，因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损坏绿化的补植费用、市政设施损坏维修或者更换的费用，为拆除而实施道路交通临时管制等产生的费用等、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提供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都应该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单价中，一旦中标，不能以漏报或者缺项、缺量为由向采购人另行结算或者索赔，除了采购清单的数量经采购人确认发生变化外，不再另行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应谈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 号 和 规 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注： 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应谈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交付日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	实质性要求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7、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对其应谈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合同的转 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 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谈判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跟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交付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质保期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12.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	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谈判后自报下浮率（总价下浮率）	%			
下浮后总价				
交付日期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不须列入响应文件,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在谈判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位太空漫步机（有氧），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位椭圆机（有氧），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双位揉推器（有氧），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双位扭腰器（有氧），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慧竞赛车（下肢）（有氧），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慧竞赛车（上肢）（有氧），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双位蹬力器（力量），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双位背部训练器（力量），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双位划船训练器（力量），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双位推举训练器（力量），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力量），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四人两组跷跷板，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告示牌，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13mm 厚度 EPDM 塑胶，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

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最少包括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 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 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国人民

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自行提供。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乙方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谈判文件中《货物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4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5、**质量保证期**：智能市民益智健身点器材不少于 8 年，EPDM 地面不少于 5 年。

6、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及履约担保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款项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7、**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

8、**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

9、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养保修证书。

4、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邀请本项目财务监理单位、实施单位参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4.1 验收准备

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需组织自验，对所提供的设备在运行下，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

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准备验收相关文档。在设备试用后，项目甲方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

器材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提供器材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项目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器材验收标准。

4.2 验收

对于实施完成后，由乙方组织甲方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对项目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验收所需要的材料。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自行免费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组织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

在项目初验前拟订初验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本项目必须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和《2026年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的具体要求，器材必须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确保进入社区健身场所的器材在功能、质量、安全、外观等方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塑胶面层需取得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塑胶面层检测报告，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且检测报告需明确符合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的标准。

4.3 验收后

验收通过后立即正式进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年，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更换配件。未通过验收的，不支付任何费用，直至验收通过。如最终未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预付款。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需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否则每拖延一天将扣处合同金额的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时间拖延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支付乙方剩余价款，根据乙方已完项目实际情况按财务监理出具意见保留追偿预付款的权利，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条件：

5.3.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及履约担保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5.3.2 最终验收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后，收到乙方提交的款项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6、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和验收；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负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质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买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若因土地归属方未及时交付场地导致合同实施延误的，误期赔偿费的起算时间应相应顺延。**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

13、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系统未达到正常使用，未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达到检测合格。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指出的全部费用负责。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中标方要根据合同总价 20%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表、谈判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合同修改

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说明 _____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2026 年松江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5.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and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 时间、 地 点、 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 及配置等（或服务 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 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 由		签 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 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 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附件 1

2026 年上海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

一、定义与功能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是指在公园、绿地、居住小区等公共空间固定安装的，以健身、益智为主要功能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苑点中所配置的器材应根据场地布置，由单一体位的按摩、拉伸等基础健身功能向多体位、多肌群，力量训练，核心训练，健身指导等多元化功能转变；使用人群由中老年人群向全年龄段人群转变，合理配置适合儿童、青少年的器材设施。

二、总体要求

（一）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应遵循“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原则，明确从器材设计、采购、安装、验收、使用到维护、更新的全链条安全责任主体。

（二）器材配置、场地建设、维护管理等全过程需兼顾安全性、实用性和环保性，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身体条件人群的健身需求。

三、选址

坚持便捷、实用、安全以及不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干扰的原则。充分考虑场地及周边建设条件，预留器材安装所需安全间距及各类人群活动空间。

四、设计要求

（一）功能与器材配置

设施配置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表 1 按主要功能配置表

序号	功能	设施名称与说明
1	上肢锻炼	单杠*、双杠*、鞍马训练器*、天梯*、臂力训练器*、上肢牵引器、划船器*、多功能推揉器、大转轮、肋木架*、伸展器、太极推揉器等
2	下肢锻炼	漫步机、摸高器、骑马机*、跷跷板、腿部按摩器、压腿训练器、蹬力器*等
3	躯干锻炼	仰卧起坐板*、伸腰伸背器、扭腰器、背部屈伸凳、腰背按摩器、俯卧撑架*、钟摆扭腰器等
4	心肺功能	椭圆机、健身车等
5	综合训练	组合训练器、爬杆等
6	益智	棋牌桌、益智算盘等
7	运动能力测试	可采用简易器械或测试方法进行部分运动能力测试项目，如纵跳、立定跳远、BMI 测试等
8	配套设施	标识标牌、遮阳棚、休闲座椅、秋千、智慧型健身指导设施等

表 2 按使用人群配置表

序号	适用人群	设施名称
1	儿童	儿童跷跷板、攀爬设备*、沙坑、平衡木等
2	青少年	肋木架*、单杠*、双杠*、天梯*、攀爬设备*、仰卧起坐板*、摸高器等
3	中青年人	坐推器*、坐拉器*、坐蹬器*、漫步机、压腿训练器、多功能器械等
4	老年人	太极揉推器、腿部按摩器、腰背按摩器、转腰器、大转轮、漫步机、椭圆机、上肢牵引器、健身车、骑马机*、棋牌桌、钟摆器等
5	残障人士	上肢训练器、下肢训练器、腰部训练器、腕关节训练器、踝关节训练器等

注：力量训练器材用*标出，综合训练器材按实际配置划分。游乐设施不属于室外健身器材。

（二）器材配置要求

1. 器材配置时应根据场地面积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虑力量训练与有氧训练、康复训练、益智锻炼等多种需求，进行合理配置。每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的力量训练器材一般不少于整体器材数 40%，适儿化健身器材不少于 1 件。纳入儿童友好体育空间试点项目的，适儿化健身器材不少于 2 件，占比不低于整体器材数的 20%。针对场地面积有限、中老年人居多的老城厢、老式里弄、老旧小区及中青年为主的青年公寓、人才公寓等，可因地制宜进行合理配置。

2. 器材配置时应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健身需求，合理配置。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安排更多功能的健身器材，形成“一站式”健身长廊。针对使用群体的不同，有条件的宜对器材配置进行分区域布置，同步配建形式多样的健身及配套设施，丰富运动项目，增强趣味性，提升美观度。

3. 原有社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改造时，器材配置应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在保留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合理配置适老化及适儿化健身器材，适当增加力量训练器材及益智功能器材的配置。适老化健身器材需重点完善靠背、扶手、踏板等防跌落适配设计与安装。适儿化健身器材需符合儿童身体发育特征与运动能力，避免成人化配置。有条件的宜分区域设置，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活动干扰。

（三）地面设计要求

根据市民的实际健身需求及气候特点，地面建设应以安全、环保、舒适、防滑、渗水性强等为前提，结合当地环境建设，应选用具有一定缓冲的面层材质，且需通过相应材质的最新国家检测标准。地面可按适用人群、器材配置情况进行区域划分，增加儿童游戏、立定跳远、攀爬等项目设计，丰富运动项目，增加趣味性和美观度。

（四）健身指导要求

器材使用方法需在显著位置进行告知，内容丰富且形式新颖，鼓励使用智慧型器材。适儿化健身器材应标注适用年龄及监护警示，使用说明应图文并茂、语言简洁易懂。

四、建设要求

1.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在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时配建的益智健身苑点等设施，应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所在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参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并落实管理、维修、保险等工作职责。

2. 利用原有社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进行改建、扩建、重建的，原则上应整体进行，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如部分器材未达使用年限且使用情况良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选址，集中安置。纳入儿童友好体育空间试点项目的，改建时应优先完善儿童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配置，确保儿童活动空间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3. 器材应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鼓励有条件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合理增加夜间照明设施。

4. 点位选址后，应及时将器材配置方案公示，听取市民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纳入儿童友好体育空间试点项目的，公示内容需说明适儿化健身器材的类型、数量、适用年龄、安全防护措施及特殊儿童适配方案。器材安装前，建设单位应参照 GB19272-2024 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确保安装间距、固定方式等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应根据安装图纸规范安装，安装完毕后，应在器材铭牌上刻上安装年月，并留存安装验收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

五、交付标准

1. 应完成益智健身苑点相关施工内容，包括室外健身器材、配套设施、标识标牌等。

2. 应完成相关施工内容的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合格竣工验收证明。使用合成材料地面的，应当取得专业检测报告。

六、维护管理

1.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需对市民免费开放。

2.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属地管理单位需安排专门人员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和安全清洁（每个点位每月至少 1 次），并安排社会体育指导员定期开展科学健身指导。

3. 对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损坏的器材，需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限期维修。

4. 对超出安全使用期限的器材应及时更新，确保安全使用。

5. 区体育部门协调属地街镇，落实日常运维管理经费，保障器材定期维护、故障维修、更新替换等需求。